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65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陳志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肆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陳志昇於1. 民國108年07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8,7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2.6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 民國110年0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87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31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

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886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561,531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56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86元	陳志昇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六四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561531 元	陳志昇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九 月十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 之十點三一 計算之利息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886元	陳志昇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十 一月十一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 月 以 內 者，按年息 百分之一點 二六四，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就超 過部分，按 年息百分之 二 點 五 二 八，按月計 收違約金，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561531 元	陳志昇	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十 月十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 月 以 內 者，按年息 百分之一點 零三一，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就超 過部分，按 年息百分之 二 點 零 六 二，按月計 收違約金，

(續上頁)

01

					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	--	--	--	--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5

0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7

08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10

11

12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